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成员，对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推动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江 洋

宋 晨

张 峰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